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陳梅英 33567322

電子郵件：meiin@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解釋案例.pdf)(106AD14954\_1\_13152816838  
11.pdf)

主旨：檢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  
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本總處106年3月1  
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  
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  
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解釋案例

### ◎請家人接送至出差地點，可否認定為自行駕車，報最高票價客運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2.12 主預字第 1060102970A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2. 前開規定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係基於該等情形出差人員未有支付交通費事實，且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業由公款支付油料等費，另共乘自用車之駕駛如同為出差人員，依規定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為避免重複支付及覈實報支，爰於報支要點明定該等情形不得報支交通費。
3. 依上開報支要點規範意旨，倘搭乘由親友駕駛之自用汽(機)車出差，其親友或其他共乘者非政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領有交通費等重複支用公款之情事，可認屬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
4. 個案執行時，仍請循行政程序洽請貴服務機關就事實認定，依規定辦理或請主管機關協處。

### (停止適用) 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

(92 年 9 月版#573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現行規定為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故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自不得報支交通費。

(本案例收錄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主預字第 1060100532 號函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第 16 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解釋案例第 8 則)